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臺中市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自治條例草案」

### 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 1 樓入口處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益陸

紀錄：陳曉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議題說明：略

柒、討論事項：（依發言順序紀錄）

#### 一、草案第 4 條現場相關建議：

##### （一）臺中市議會黃議員仁第一次發言：

針對有關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的設置與原民會既有的原住民族群委員會有重複議題，建議不再重複設置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由原住民族群委員會兼任即可。

##### （二）臺中市政府江市政顧問世大第一次發言：

我與黃仁議員的看法相同，在組織上無需疊床架屋，而且在原住民族群委員會內的組成有族群代表、耆老、專家學者等組成，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亦符合性平法規之規定，所以應不需再重複設置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建議由原住民族群委員會兼任之。

##### （三）臺中市都會區原住民工商促進會林理事長學益發言：

臺中市已經有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又有原住民族群委員會，若再設置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由市長召集成立，前開三個都是公家機關所發起成立官方組織，已經沒有原住民自治的精神，建議在公部門的組織上無需再

疊床架屋；另臺中市在都會區應該要成立臺中市原住民族都會議會（或稱民族議會、都市議會），因為在和平區（原鄉）部落有部落會議，在都會區也應該要有臺中市都會民族議會，因為都有原住民公共事務的議題，所以在都會區應該還是要有臺中市都會民族議會，要自治要先有公法人的身份，才能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而且民族議會也有轉型正義的依據，讓原住民有知的權利。

（四）主席第一次回應：

有關學益理事長的建議有關民族議會從去年社團會議提出時，我們就有請示中央，因為目前民族議會是沒有法源，通常是為各族群組織而成，是不是等原住民自治區法通過後，我們再來做修正，因為現在納入自治條例內容恐有窒礙難行；那部落會議是不一樣，因為部落會議是有部落會議設置要點，而且是適用在部落；因為現在民族議會是沒有法源，與議會混淆，建議等原住民自治區法通過後，我們再來做修正。

（五）臺中市政府江市政顧問世大第二次發言：

學益理事長的看法很不錯，不過部落會議的組織到目前為止，尚無公法人的效益，而且主要的目的是在協商同意權的使用，當財團或是經濟體要利用原住民的土地時候，要取得同意，那在都會區沒有原住民的土地。

（六）主席第二次回應：

今日早晨有再打電話向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目前確實尚無民族議會的規定，是不是要在這時候擺進來，我們責成三組轉陳報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釋疑；另草案第 4 條將依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有的組織規程，以既有的原住民族群委員會來推動，避免重複的方向，來修訂條文草案內容。

（七）臺中市議會黃議員仁第二次發言：

我是非常鼓勵成立民族議會，但是不在都會區，原因是都會區沒有土地，要有土地跟產業跟我們居住的權益，包含

我們原保土的權益被濫墾濫伐，所以這個民族議會我是鼓勵各縣市、各鄉鎮、各部落成立，因為它是一個公法人，可以代表部落的心聲，以及相關的鄉公所也好、縣市政府也好，尤其是和平區有很多的部落，可以提出部落會議的意見，那在都會區裡面因為我們沒有產業，當然如果可以，我們也鼓勵形成協會的組織來表達意見，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本來就有原本的組織章程，所以建議還是由原本會組織來處理。

## 二、 草案第 5 條現場相關建議：

### (一)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里幹事黃國璋發言：

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都市地區，其調解委員會應置一席以上原住民委員一節，探其立法精神，各民族地位與參與機會，立足點之真平等，應有其它更多元廣泛參與方式，而無須於自治條例規定一定需設置一席調解委員。

### (二) 主席第一次回應：

為落實憲法規定，而且桃園市也有樣的例子，所以建議比照在原住民人口設籍達一定人數以上之都市地區的調解委員會增設一席原住民調解委員，因為有很當地的原住民在申請調解時，在調解委員會其他委員都不太了解原住民的文化，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去努力。

### (三) 臺中市議會黃議員仁發言：

本席認為要設置原住民的調解委員，因為很多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很多委員都不太了解原住民的文化及表達的立場，一定要設置原住民的調解委員會，如果被本席查證到有原住民到各區公所有調解不利的情形本席一定會質詢，因為這攸關原住民的權益問題，我們原住民的權益是不容忽視，所以一定要設置原住民的調解委員，是必然要設置的，這樣才能真正保障原住民的權益。

### (四) 臺中市江市政顧問世大發言：

有關原住民調解委員會設置我認為也是滿重要的，只要在

都會地區有涉及到原住民的調解案件，一定要有原住民的調解委員代表，但這只是備而不用，只要有涉及到原住民的事務，就一定要有原住民的委員代表來參與。建議可以遴聘有法學基礎的專家學者來擔任，無需常設於原本的組織內。

(五) 主席第二次回應:

我們在條內將辦理文字之修正。

(六) 臺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王執行長春梅發言:

以下我要提的意見請各區公所要帶回去，在都會區各區公所的調解委員都是講台語，我們原住民很多聽不懂台語，所以在溝通調解上不清楚，所以常常會吃悶虧，我知道現在區公所的調解是用案件，建議比照法院，在受理案件時只要涉及原住民的案件，就要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調解委員做調解，例如:有很多車禍的，在警察單位送件時，就先備註有原住民案件，而且委員不限某區域，委員可以是跨區的，這樣比較落實，也不會造成大家在行政上的不方便，以上是我個人協助調解的經驗，給大家分享。

(七) 臺中市原住民族人文藝術發展協會韓理事長秀香發言:

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我認為有必要，我是臺中市政府勞工就業歧視調解委員之一(代表漢翔公司)已經邁入第二年了，這二年當中我看見很多原住民遇到(民事、種族、黨派、就業歧視)都無能力，很害怕的面對事件，都會畏縮，是因為無人陪同協助爭取權益，往往容易吃虧，因為不懂、沒有窗口、沒有專業知識，如果這時候有調解委員陪同之下，在專業立場有正面溝通說法，對族人有很大幫助！我認同就像黃仁議員的說法，原住民調解委員的成立非常需要，非原住民對原住民一直停留在習慣法說，我們的習慣怎樣又怎樣太多的負面說法，這時候有調解委員陪同相信族人不會被歧視對原住民的看法來的正面有自信。原住民也要活的有尊嚴，以上謝謝。

(八) 主席第三次回應:

謝謝各位的意見，建議將草案第 5 條第二項修正為「設籍原住民事務的都會地區，其調解委員會應請原住民族代表來參加，以處理原住民族調解事務」，也不要有人數的限制，只要涉及原住民事務就要請原住民代表參加。

### 三、草案第 5 條現場相關建議：

(一) 臺中市和平區原住民香川農業休閒觀光促進會總幹事吳以撒(書面發言)：

依草案第六條敘明優先採購原住民經濟事業之產品與勞務者，本府得予擇優獎勵，上述沒指公務部門之範疇。建議本條應可加上「對本市民營企業機構進用原住民績效顯著者，應予擇優獎勵。」。

(二)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採購管理科羅股長梅華補充說明：

有關本草案第六條修正內容，原則上還是由本府原民會主政辦理，本處就本條文之建議及補充說明：

1. 有關採購法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依工程會函示：「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12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符合該款要件，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辦理。」，也就是採購非營利產品或勞務，其採購對象除原住民個人及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外，尚包括身心障礙者或團體、政府立案之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所以各機關辦理採購如果符合本條款要件，仍然可以依本條款辦理原住民採購。
2. 另外，原草案第 6 條要求機關採購一定比例之原住民經濟事業採購件數，未達成者予以檢討懲處，顯過嚴苛，建議參考其他直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的規定，採獎勵方式辦理。
3. 綜上，本府各機關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洽本市原住民廠商辦理採購者，由各機關每年彙報採購金額或總件數予本府原民會，績效優良者，由本府原民會擇優予以獎勵，以符合推動原住民族發展及權利保障之目的。

(三) 臺中市議會黃議員仁發言：

本草案第 5 條建議將「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採購，應由原住民非營利組織優先比價。」請增修條文。

- (四) 主席回應：  
請業務單位參考修正。

#### 四、 草案第 8 條現場相關建議：

- (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代表沈小姐發言：  
因文化局並無原住民各類專業人才培育相關業務，是不是建議由主政相關，因為必畢臺中市政府原民族事務委員會還是比較專業，比較了解原住民的需求。
- (二) 臺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王執行長春梅發言：  
因為所謂的相關機關是文化局的相關機關的經費編列，現在是計畫的問題，就是各局處有相關培訓將原住民的人才培訓納入，不是臺中市政府原民族事務委員會主政的問題，又把業務推回給原民會。
- (三) 臺中市議會黃議員仁發言：  
這個建議是有攸關原住民業務還是請文化局納入，當然主政還是臺中市政府原民族事務委員會。

#### 五、 草案第 10 條現場相關建議：

- (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書面意見)：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為協助推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政策，落實原住民各項權益之保障，應循年度預算程序籌編相關經費，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
- (二) 臺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王執行長春梅發言：  
有關財政局的建議「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應該是各局處都要幫忙原住民積極向中央各部會爭取，這是不同的解釋應予釐清。
- (三) 主席回應：  
參採財政局的建議，但條文後段增加請各局處積極向中央

爭取相關補助。

六、 草案第 18 條現場相關建議：

- (一) 臺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王執行長春梅第一次發言：  
我們現在有很多的原住民配偶有就業的需求，例如：臺中的文健站，是不是原住民配偶只要有符合資格，有取得照顧服務員的證照，建議也是比照視同為原住民優先進用，給原住民配偶(非原住民)也有工作的優先權。因為配偶即使是非原住民也是原住民家庭的工作支柱者，所以希望能修正條文。
- (二) 業務單位-文教福利組陳組長德福回應：  
有關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計畫之人員進員，因屬中央計畫範疇，業務單位將請示中央再行回覆。
- (三) 主席回應：  
請業務單位請示。

七、 草案第 21 條現場相關建議：

主席裁示：

參採研考會及法制局書面意見，由主政單位將本條移至第二章教育文化辦理。

八、 草案第 22 條現場相關建議：

臺中市議會黃議員仁發言：

草案第 22 條第 2 項建議增加「職業轉銜」。

九、 草案第 24 條現場相關建議：

- (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約聘人員陳廷宇(住宅工程處意見)：  
為避免限制原住民專屬住宅興辦方式及招租條件，建議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文字為「本府應調查本市原住民族實際居住需求，並針對其實際需要，擬定原住民住宅政策『興建原住民專屬住宅』，以落實居住正義。」。

(二) 主席第一次回應：

因為之前有請示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社會住宅的文字上，增加「文化」兩個字，這是中央和地方已經討論過的。

(三) 臺中市議會黃議員仁發言：

「文化」這是很好的建議，社宅法有社宅法的規定，為什麼要加「文化」兩個字，我未來在中央攸關文化的部分可多編列預算，才挹注在原住民社會住宅內。

(四) 業務單位-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蔡組長俊偉回應：

當初在到中央討論時，如果專屬文化住宅，將來後續的權責歸屬可能都會回到本會，因為屬於文化，所以當初在協調時，中央就有建議一定要增加「文化」兩個字，因為社會住宅的所屬單位在中央是營建署，住宅政策還是要由營建署來統籌規劃，在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是沒有住宅政策，除非在社會住宅要有關原住民族的文化發展，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經費才能挹注，例如：臺中市的霧峰花東新村及太平自強新村或平等段，公共建設的部分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才得以挹注經費，所以在文字上「社會」的兩個字建議予以保留。

(四) 主席第二次回應：

本名稱在之前跨局處協調及在議會都有討論為「原住民專屬社會文化住宅」，所以還是維持原條文內容。

(五) 臺中市原住民族人文藝術發展協會韓理事長秀香發言：

可不可以提高原住民有關住宅的貸款額度，10年前到現在都沒有調整，在都會區根本就不夠，這是已經反應很久的問題。除了原住民的專屬社會文化住宅，我們的貸款誰可以來協助？能不能提高原住民有關住宅的貸款額度，不要一直維持現在的額度。

(六) 業務單位-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蔡組長俊偉回應：

理事長可能有點誤會，我們這邊提到的原住民社會文化住宅，是只租不賣社會住宅；剛提到的貸款的額度是由中央訂定，我們再來去跟中央反應。



十、 草案第 25 條現場相關建議：

(一) 團體代表高真義先生發言：

與中科相關廠商建立就職及訓練事宜，就其中科對弱勢的協助和補助就原民會單位能成立相關新組來透過市府上層陪同原民會來解決原住民現有的狀況，改善原住民的弱勢環境來脫貧。請原民會能有認同和共識來作進一步的執行。

(二) 臺中市議會黃議員仁發言：

本席補充，為什麼要成立綜合發展基金會的目的就在此，有攸關於我們在績優廠商或者是他們要挹注我們原住民的各項補助，所以我們綜合發展基金會成立之後，可以透過基金會來協助我們原住民例如急難救助等，所以後面我們會來討論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會的成立，這也是我本席提出建議我們原民會儘速成立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會的目的。

(三) 臺中市原住民那魯灣關懷協會王執行長春梅發言：

如同剛高先生所提，廠商挹注基金會的經費可百分之百的扣稅，廠商的意願就會提高。

十一、 草案第 28 條現場相關建議：

(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書面)意見:關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部分，已依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規定由行政院編列預算，發給禁伐補償金，故請貴會確認本案第 28 條之意旨，是否就同一事項，重複發給禁伐補償金。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查「原住民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業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721 號總統令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請予以更正並刪除該條文內「及造林回饋」等文字。

(三) 業務單位-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蔡組長俊偉回應：

1.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是在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當時桃園市政府是為了要擴大適用範圍，因為當時禁伐補償條例只適用在非都市計畫內的林業用地，所以當時

- 為了要大適用範圍所以才規定在非都市計畫內的林業用地也可以來申請補助，是由桃園市的市款來做補助。
2. 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經修法了，修法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方向誠如剛所提更名，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刪除「及造林回饋」等文字；第二個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經統一擴大適用範圍，只要是禁伐區內的，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水源特定區、自然保護區內的所有用地都可以申請禁伐補償。
  3. 本草案條文，既然中央已有規定，可以討論是否有必要再列在本自治條例內？業務單位建議刪除。

(四) 主席回應：

草案第 28 條刪除。

## 十二、 草案第 33 條現場相關建議：

(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書面)意見：

建議移至第 4 章「產業建設與經濟發展」。又第 33 條之規定，似不適合明定於本自治條例。

(二) 主席回應：

移至第 4 章「產業建設與經濟發展」。

## 十三、 草案第 34 條現場相關建議：

(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書面)意見：

建議移至第 4 章「產業建設與經濟發展」。

(二) 主席回應：

移至第 4 章「產業建設與經濟發展」。

(三) 臺中市議會黃議員仁第一次發言：

我們很多的野溪就是我們原住民的傳統領域，因為現在有很多的河川野溪並沒有我們原住民可以採集土石的部分，所以建議在「野溪」的部分，我們原住民是不是能適度的依法採集土石，以利保障原住民的權益。

(四) 業務單位-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蔡組長俊偉第一次回應：

就條文的意旨是沒有限制，例如：大甲溪或野溪，只要在原住民地區就可以採集，例如到國家風景管理區。

- (五) 臺中市議會黃議員仁第二次：  
希望增加「野溪」，因為我們有很多砂石銀行的採集，我們也可以依共同管理公約加入。
- (六) 業務單位-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蔡組長俊偉第二次回應：  
會後研議增加。

#### 十四、 草案第 35 條現場相關建議：

- (一) 臺中市議會黃議員仁發言：  
增修第 35 條草案條文為「本市應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會，以推動本市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產業建設與發展相關原住民族權益與福祉促進業務。」。
- (二) 主席回應：  
依建議修正。
- (三) 臺中市政府江市政顧問世大發言：  
建議增加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經濟土地等。
- (四) 團體代表高真義先生發言：  
可能一些概念是利用法規的模糊地帶，來避開受牽制的技巧，來顯露原住民政策的重要性，當然原民會是主導單位，原本就有責任去研考這部份可行性的方案，再來提出公聽評比才是，所有對原住民有利的法規細節，擬定在這自治規範，等部會單位有意見再修正才是對原住民政策最有利，而不是在漢人思考策略上，被動式毫無章法急就章點綴式被牽引，最後原住民還是停留在那永遠「貧窮」標籤，自然這也是難以避開的事實，這是不可否認的現實環節，我想在討論這自治的想法概念，如何讓原住民能「脫貧」亦是討論自治法規最重要的目的，以上是我對自治架構的另類想法。原民會單位如何主動去切入各局處有關資源的聯結，應該說以原民會為原民的介面才是，組員本該有這種分析計劃的能力，況且組員都是透過國家考試來適用得宜，

自治法源的細節，在責任義務上就要有先前佈局的準備，再予研究判讀可行性的方案才是。

(五) 臺中市議會林議員榮進服務處黃主任文雄(書面)意見:所有條文增修或修正以上比照議員黃仁之建議全力配合。

捌、結論：

本次公聽會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或建議，本會紀錄並製成辦理情形；如有未盡意見，請於草案公告預覽期間，以書面方式，送本會彙整。

玖、散會(17時30分)